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4〕39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落实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2022-2023年上半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邓州市整改提升方案》《邓州市2024年营商环境“创新升级”行动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对照提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制定以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多方位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升企业融资效能

财政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规定，提升合同融资金额：一是要求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

2024年5月起要把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及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咨询方式，以“友情提醒”的方式打印在中标（成交）通知书上，方便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直接获取相关政策和办理流程。二是组织召开有贷款意愿的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见面会，架设银企合作的“桥梁”，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项目合作，积极推出创新融资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优惠利率，提高融资灵活性，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三是实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一站式”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贷款服务，在不超过合同金额融资限额内实现应贷尽贷。四是采购人和财政部门要及时了解中小企业的融资意愿，变“坐等服务”为跟踪服务、靠前服务，实现愿贷尽贷。同时要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和公示管理，让金融机构及时获取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信息，便于后续开展办理合同融资相关手续，尽早解决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

二、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进一步促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深度融合，强化政府采购资金预算约束。各采购人要提高业务素质，了解和掌握各系统功能，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一是严格财政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入手，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计划，减少随意性，坚持支出标准约束，全面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杜绝资金浪费和挪用等问题，减轻财政支出压力。二是强化资金调度管理，防止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支出与年度资金计划脱节。根据政

府采购项目特点和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缩短支付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降低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

三、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环节的监督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客观、审慎，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要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预防评审过程中各种违法行为发生。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四、加大联合检查执行力度，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职责

加强政府采购执法检查，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把挂靠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项目竣工验收程序等问题纳入检查范围，并积极受理、核实对此类问题的投诉和举报，对出借资质的企业视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情形，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挂靠资质的企业依

法予以曝光，列入失信记录名单；强化采购人验收监管职责，严防以次充好的“豆腐渣”工程蒙混过关，对于采购人不认真进行项目验收、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报请有关部门严肃追责。

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审查制度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审查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应依法编制或确认采购文件，并对招标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按照《邓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邓财〔2021〕100号）等文件所列的禁止行为进行严格审查。对于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等违反规定的内容必须予以删除，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重点内容进行审查，对于违反负面清单的采购招标文件，责令纠正，纠正完成后方可进行采购活动。

六、推行政府采购“容缺办理”制度

为打造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推行政府采购容缺办理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政府采购事项时，具备申请该项业务的主要材料和条件，但是非主审要件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财政办理窗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和时限，经申请人自愿申请，并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补正相关非主审要件，财政部门应当先行受理，并开展相关审核、批准程序，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

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我局出台《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

通知》（邓财〔2024〕36号），在原实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入驻网上商城电商承诺制的基础上，拓展政府采购领域“承诺+信用管理”范围，推行政府采购资格条件承诺制，参与我市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需书面作出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并自愿对违背承诺承担责任的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同时加强信用管理，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完善政府采购平台功能，搭建新型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为进一步方便采购人日常零星采购和经销商入驻平台，搭建并完善新型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新版)。一是改变原商城入口模式，采购人打开邓州市政府采购网后，进行用户登录，点击进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工作台进行业务操作。二是取消原版商城日常零星采购备案审核制，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核变更为采购人内部两岗审核制，即可进入采购环节。三是入驻电商由提交纸质材料变更实行承诺制，财政部门积极引导、主动服务、不设门槛，让更多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入驻商城，参与全省统一的网上商城采购业务竞争，壮大我市电商实力，打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开放包容、引领行业发展的电商交易平台。

九、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

采购人要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扶持中小企业恢复发展，全面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让小微企业能参与到政府采购活动中，引领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

十、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

强化相关公共服务部门的主体责任，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责任制，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制度规定，建立涵盖市乡两级、与财政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教育、文化、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等方面财政支出增长机制。多方位壮大财政实力，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整合各种结余资金，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资金能够满足实际需求。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